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案例分析


● 钮维敢 高国潮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案例分析

◎ 钮维敢 高国潮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案例分析 / 钮维敢, 高国潮编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305 - 11830 - 2

I. ①国… II. ①钮… ②高… III. ①国际法—案例
②国际关系—案例 IV. ①D99②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1314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案例分析
编 著 者 钮维敢 高国潮
责任编辑 黄继东 编辑热线 025 - 8359219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80 千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1830 - 2
定 价 39.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图书
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钮维敢,副教授,国际关系专业博士,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两站博士后研究经历、江苏省“五个一批”人才培养对象和“333”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已主持或独立承担完成国家、省、厅等级别课题7项;主要从事国际关系学、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法与国际组织、亚太地区关系研究;已在国家权威等级别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2部;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等奖项20余次。

高国潮,博士,北京大学教授,联合国世界信息组织副总干事长。研究方向:国家信息产业战略规划,互联网管理,电子政务,宏观经济战略规划等。承担了多个国家电子政务的规划和立法。主要著作有:《现代信息技术》、《七国电子政务的比较研究》、《电子政务考核评价体系》、《创新论》、《资本市场》、《国际法》等等。

内容简介

本书采用首先梳理国际法的基本内容,然后使用经典案例分析与思考进行阐释性引导,有的部分还添加了扩展阅读,以开阅读者的学术视野,培养他们的研究兴趣。因此,本书是把国际法的发展脉络及其具体法理内容与国际关系紧密结合,尽量采取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相互对照、言之有物的方法而编写。既避免了过于强调法理而出现从学理到学理的单调性与虚空化,也可以较为有效地消除单纯采用案例分析带来的从实例到实例的学术碎片化与纯实用主义倾向。所以,本书既适合国际法、国际关系等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及其他法学爱好者阅读、参考或用作教材,也可作为政府部门培训法学干部的教学用书,为政法系统在研判具体涉外案件时提供参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加强实施走出去战略,这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关系日益紧密。为了适应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外交实践及其日益产生越来越多的国际关系复杂化争端,中国的一些综合性大学与政法类院校或其他相关学术机构也逐渐加强了关于国际法的普及、应用与研究。

作为国际交往的规则与惯例,国际法源自实践的需要。随着国际关系行为体之间交往愈加频繁、关系日益复杂,国际法在调节现有国际关系、应对新生问题及其解决过程中不断发展。

总体来说,国际法的发展与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基础上呈现出同一趋势。

从国际关系作为国际法发展的因素看,人类文明程度最为核心的要素——科学技术水平提高,是推动国际法发展的根本力量。但科技的进步与国际法的发展常常不是直接关联的,而是由一个中间环节——国际关系调整,作为“过渡程序”来推进的。

科技创新推动农业社会经历工业革命向以工业为主的社会形态转变。全球不同国家在工业革命潮流中的角色变化促使它们彼此之间的综合实力对比发生变化,彼此间在国际舞台上的角色迟早也发生着相应的转变,原有的国际秩序与国际行为规则被修订,新的国际规则被创制。其中,国际海洋法、国际民用航空法、太空法和极地法等较新法律的创立与实施,无不是随着科技的突飞猛进促使国际关系作出极大调整而进行造法的。未来较为完备的国际网络法等虚拟空间法必将被创制,因为,虚拟科技带来的国际行为体之间利益关系的调整必须有章可循。因此,任何离开国际关系来对国际法进行的研究都既没有历史根据,也是脱离实际的。只有依托国际关系发展,才能厘清国际法的发展脉络和规律。

从国际法调整国际关系的这个方向看,尽管不乏有人认为国际法是软弱无力的法,甚至有人直接认为不存在国际法,但每个国际行为体,哪怕是有的国际恐怖组织,也会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符合国际法或国际惯例的,而指责敌对方是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的。我们很少发现当代国际行为体公开表示自己是不理会国际法而行事的。这至少可以说明,国际法的确是存在而且在现实的国际关系中发挥着调节国际行为体之间关系的作用。此外,当今国际社会的一些重大全球性问题,尤其是人们共同面临的生存威胁问题,例如气候问题、环境污染问题,已经逼迫一些原本不太遵守国际法的国际行为体开始重视国际法的规范作用,逐步加入相关国际条约并按照国际法而进行社会实践与外交活动。这些说明,国际法的软弱性在发生转变。人类的文明的延续与提升,不能没有国际法。

谈到国际法就必定有国际关系,而研究国际关系或评价国际事件的最为常见的标尺是国际法。目前有人认为,在国际法的众多研究视角中,有一个是国际关系的研究视角。笔者认为这根本不能算是什么研究视角,而是通识。因为,只要是国际法就必然离不开国际关系,国际

法是以国际关系作为自身内容与本质的体现为载体的,即不存在脱离国际关系的国际法。

本书的编撰正是基于上述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不可分离关系而进行的,也是本人多年来进行相关研究、给世界经济专业和国际政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分别开设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法与国际组织这两门课程,总结所编写教案和进行教学实践的结果。

本书的编写,主要是为了便于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在阅读和理解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方面,能够将历史的、现实的案例对照法理或法条进行理解,既能够帮助读者从国际法的视角来理解国际关系的是非曲直,也能够让读者在分析具体的国际关系案例中来理解和认识国际法创制、发展与作用,并对国际法的发展有更加深刻的领悟,甚至引发他们修订、完善国际法的设想。

因而,本书继承传统国际法教材的优点,力争为国际法研读者们提供一本更加鲜活且前沿的读物。主要表现在:

1. 通过对最新法条与学理进行归纳与总结、对相关学术研究成果进行梳理,选取较经典的国际关系案例,把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案例有机融合,使理论与国际关系实践相互印证;

2. 在传统内容中,增加了国际人权法的最新发展与研究成果,对关涉南极北极与外空的国际法规定与学术研究新进展进行跟踪,并对一些发达国家的领土与外空权益要求进行分析。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将国际法基本原理与国际关系案例相结合,编著者几乎在每一章节都插入与本章节内容有关的具体案例,通过运用不同的国际法基本知识对不同的案例进行陈述与分析,让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国际法在具体实践过程中的操作和运用,使理论与实际相契合。同时,还在有的重要案例后面又提出几个问题,引导读者在读完每一章节后能够进一步的思考。

本书部分章节安排了“扩展阅读”部分,均为近几年国际法学界的论文(部分节选),通过不同学者对国际法各个层面的最新研究,使读者了解国际法学界的学术前沿研究,同时也希望借此扩展研读者的知识面,并进一步激发读者的研究兴趣,去自觉地挖掘相关研究专题及领域的学术深度。

本书借鉴了国内外关于国际法研究的许多专家学者的成果,一般都注明了来源出处。在此,我们非常感谢这些专家学者的辛勤成果给我们带来的便利与支持!此外,本文如果有错讹或遗漏之处,敬请谅解我们的能力与水平有限,并请告知,以供我们在再版时改正、修订与弥补,诚谢!

钮维敢于南京朝天宫

2013年6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演变	1
二、国际法的特性	2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3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8
一、国际法渊源	8
二、国际法的编纂	10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0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10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11
三、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12
四、案例分析与思考	14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0
一、基本原则的概念	20
二、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21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4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34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34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34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34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35
第二节 国家	44
一、国家的概念、构成要素与类型	44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	45
三、国家的管辖权与国家主权豁免	46
四、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49
五、案例分析与思考	52
第三节 国际组织	67
一、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其一般制度	67
二、联合国体系	70
三、非政府国际组织	73

四、案例分析与思考	74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84
第一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	84
一、国际责任的概念	84
二、国际责任的构成	84
三、排除不当性的情况	86
四、案例分析与思考	87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形式	90
一、终止不当行为	90
二、恢复原状	90
三、赔偿	91
四、道歉	91
五、保证不再重犯	91
六、限制主权	91
七、案例分析与思考	91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94
一、国际刑事责任问题	94
二、国际赔偿责任问题	95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95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97
第一节 领土	97
一、领土和领土主权	97
二、领土的取得方式	99
三、边界和边境制度	100
四、两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01
五、案例分析与思考	102
第二节 海洋法	107
一、内海及有关制度	108
二、领海及毗连区	109
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110
四、群岛水域和国际海峡	111
五、公海与国际海底区域	113
六、案例分析与思考	115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	120
一、领空及其界限问题	120
二、国际航空法体系	120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122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	127
一、外层空间法体系	127
二、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和主要法律制度	128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130
第五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135
一、国际环境法的特点及原则	135
二、国际环境保护的主要制度	136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138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45
第一节 国籍	145
一、国籍与国籍法	145
二、国籍的取得、丧失与恢复	146
三、国籍的冲突和解决	14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49
五、案例分析与思考	150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54
一、外国人及其法律地位的概念	154
二、对外国人的属地管辖权与属人管辖权	155
三、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155
四、外国人的待遇	156
五、外交保护	158
六、案例分析与思考	159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162
一、引渡	162
二、庇护	164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165
第四节 难民	174
一、难民的概念	174
二、难民地位的确定	175
三、国际法对难民的保护	176
四、难民的待遇	176
五、案例分析与思考	177
第五节 国际人权法	181
一、概述	181
二、国际人权条约体系	182
三、国际保护人权机制	182
四、案例分析与思考	184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195
一、外交机关	195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	198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202
一、领事机构的建立及其职务	202
二、领事特权与豁免	203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06
第七章 条约法	208
第一节 概述.....	208
一、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208
二、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209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209
一、具有缔约能力和缔约权	209
二、自由同意	210
三、符合强行法规则	210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211
一、条约的缔结程序和方式	211
二、条约的保留	212
三、条约的登记	213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214
一、条约的生效	214
二、条约的适用	214
三、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215
四、案例分析与思考	216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219
一、条约的解释	219
二、条约的修订	219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20
第六节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222
一、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	222
二、条约终止和暂停施行的程序及后果	224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24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26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226
一、国际争端的特点与类型	226

二、解决国际争端的传统方式	227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28
第二节 政治方法和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232
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232
二、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233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34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248
一、仲裁	248
二、法院方式	249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52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65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	265
一、国际法上战争的概念	265
二、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65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66
第二节 战争状态与战时中立	268
一、战争的开始	268
二、战争的结束	270
三、战时中立	272
第三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273
一、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273
二、对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276
第四节 战争犯罪	278
一、战争犯罪的概念	278
二、惩罚战争犯罪的主要国际司法实践	279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281
参考文献	291
后 记	29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演变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它是在国家间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国际法与国内法二者共同构成了当今人类社会完整的法律秩序。

国际法一词准确地反映出了其所覆盖的法律体系的基本特点和主要调整对象。英国法学家边沁最早引入“国际法”一词,后被广泛采用。有人使用“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一词来称呼这一法律体系(其传入中国后的早期,也被称为“公法”),强调的也是其调整国家(政府)与国家(政府)间关系的这种特征。此处“公”的含义与当代有些学者在国内法研究时所使用的“公法”一词中“公”的含义和范围有所不同。从法律体系上看,国际法体系是与整个国内法体系相对应的,而不是与“国际私法”一词所指代的内容相对应。后者的主要内容属国内法范畴,虽然在其内涵和范围等方面还存在不同的理解和争议。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古代社会就有关于条约、使节等方面的一些规则和制度的雏形,但它们是零星的、小范围的和萌芽性的。近代国际法诞生于欧洲,是以独立主权国家兴起为基础的。1643—1648年结束欧洲30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标志着一批近代主权独立国家的出现,成为近代国际关系的起点。同时,它确认了国家主权、主权平等的根本原则,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开始。同一时期,荷兰人格劳秀斯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1625),第一次从理论上对国际法的规则和基本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述,并努力使国际法从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这部著作对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产生了积极影响,为近代国际法学奠定了基础。格劳秀斯因而被称为“近代国际法学之父”。

在此后的200余年间,国际法主要在欧洲基督教国家之间适用,并且随着欧洲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后,产生了包括“不干涉内政”在内的一些进步原则,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以后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对外掠夺和扩张相适应的诸如“领事裁判权”、“租借地”等规则和制度,则对国际法的进步产生了消极和破坏作用。18、19世纪,国际法开始从欧洲传到美洲及亚洲的一些地区。中国近代较早运用国际法的人是林则徐,他在广东禁烟时就请人摘译了一些西方国家的法律条文和国际法著作的片断。李鸿章也曾希望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关系适用国际法规则,并专门请人翻译了西方的国际法著作。但当时的西方列强认为,整体上,国际法只适用于西方“文明国家”,其他国家、地区和民族是“非文明国家”或“野蛮民族”,基本没有资格适用国际法。那时的国际法不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而仅仅是欧洲

列强支配下的国际法。

俄国十月革命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确立了包括废除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开外交、国家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等许多新的进步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和进步。

国际法最重要的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之后。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兴起,广大的殖民地纷纷独立,国际组织大量出现,这对国际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和促进。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现代国际法进一步走向世界,逐渐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行为规则。同时,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对于人类社会产生了空前的影响。这种影响在国际法中也得到了体现,产生了许多国际法的新分支,比如航空法、外空法、国际环境保护法等。当前,冷战后国际局势的演变、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和网络时代的来临,都使国际法面临新挑战、新课题和新发展。国际法在不断发展中逐步完善。

现代国际法已经成为普遍的、涉及国际交往各个领域的、庞大的规则体系。概括地说,它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关于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本身的一些制度,如国际法上的国家和政府、领土、居民、国家的基本权利义务、国家责任、国际争端的解决等;国际法各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如海洋法、国际航空法、空间法、条约法、外交领事关系法、国际人权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

二、国际法的特性

(一) 国际法的特点

国际社会是由平等的主权国家组成的,这种客观现实决定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有如下的主要特点:

1. 强制力的依据有所不同。国内法强制力的依据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国内统治者的意志。而国际法的依据一般认为是产生于国际交往和发展需要的、国家之间的意志协议或者说协议意志。

2. 立法方式不同。国内法是凌驾于国内社会之上的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的程序制定出来的。国际社会没有也不应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构来制定规则,当然更不能由任何一个国家单独制定国际法。国际法的规则只能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共同制定,这种协议可以是成文的,也可能是以不成文习惯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3.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调整对象不同。国内法主要是调整自然人、法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而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其主体主要是国家。此外,在某种范围和条件下,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某些特定的政治实体也作为国际法的主体而存在。

4. 强制方式不同。国内法的强制力是由超越个体之上的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器来保障和实施的。国际社会没有超越国家之上的强制机构,国际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国家本身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

5. 发达程度不同。近代国际法诞生仅仅有几百年的历史,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的发展时间较短。因此,国际法无论从规则体系、国家实践还是理论研究,都不如国内法领域完善和发达。国际法在未来的发展中,根据国际关系民主化、法制化的需要,会不断完善和发展,也必然会更多地借鉴国内法体系中的法律原理和法律技术。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

不能由于国际法的上述特点，而否定其法律性。

首先，国际法作为法律得到所有国家承认。这不仅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以及各国的国内法中反映出来，还可以从国家处理国际关系问题的其他实践中得到印证。作为法律，国际法也具有规范性、普遍性、强制性、判断是非的标准、处理事件的依据等与国内法相似的一般法律特性。

其次，正如国内法在绝大多数情况和场合下被很好的遵守一样，在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场合，国际法的规则也被很好的遵守。国际社会正常秩序的维持和国家交往的有序进行，本身就表明国际法在被有效的执行着。无论是协议的签署、领导人的互访、外交官的派遣，还是和平的维持、争端的解决；也无论是在天空还是在海洋，在北极还是在外空，国际法都在发挥着法律调节作用。

再次，国际法的法律性也突出表现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上。绝大部分违背国际法的行为都受到了法律的追究，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也都承担了法律责任。特别是，即使从事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国家，也从不否认国际法的法律性，而是努力试图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国际法上的法律根据。

最后，在国际社会，确实有一些违背国际法的行为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追究，尤其是在一些涉及战争与和平的重大问题和某些大国违法的情况下。这种情况是当前国际社会本身的性质造成的。但从法学的角度看，某些逍遥法外事实的存在一方面并不能排除该违法行为的非法性，另一方面也不能以此否认国际法本身的法律性。当然，国际法不可能解决国际社会的所有问题，有关战争、和平、发展等根本性的问题，更不是国际法单独所能解决的。

三、案例分析与思考

【案例研究】

国际法视角下的调查“天安”舰事件及其影响^①

2010年3月，韩国“天安”舰在黄海（韩国称为西海）爆炸沉没。韩国美国组建调查团对事件进行调查。在调查报告公布前，美国、日本及其他西方国家就极力附和韩国的说法，众口一词地“推断”“天安”舰沉没就是朝鲜所为。报告公布后，西方国家纷纷表态，几乎一边倒地站在韩国一边，“讨论”下一步如何应对和处置朝鲜，形成了朝鲜半岛乃至东北亚紧张局势的巨大冲击波。本文仅从调查及其结果的国际法指标上对“调查”“天安”舰事件进行考察。

（一）美韩对“天安”舰事件“调查”的基本由来

韩国反潜护卫舰“天安”舰据说是被朝鲜小型潜艇击沉的，这是2010年度里引起人们广泛议论的重大国际事件之一。

韩国“天安”舰自2010年3月26日晚爆炸沉没，搜救和打捞工作经历17天左右，直到4月12日，舰尾的一部分露出水面。该军舰为反潜型浦项级轻型护卫舰，主要用于沿海反潜和巡逻。该型号的首舰于1984年开始装备韩国海军，最后一艘在1993年服役。该级型号的军

^① 钮维敦、赵秋梧：《国际法视角下的调查“天安”舰事件及其影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舰总共生产了24艘,是韩国海军装备数量最多的舰艇。

事件发生后韩国邀请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等国组成的“国际”联合调查团对“天安”舰事件进行了50多天的调查。

2010年5月20日,韩国联合调查团正式公布调查结果,称“天安”舰因遭到朝鲜小型潜水艇发射的鱼雷攻击而沉没,在事发海域搜到的鱼雷零部件与朝鲜CHT-02D鱼雷设计完全一致;2010年5月24日,韩国总统李明博宣布,“天安”舰事件是朝鲜所为,朝鲜“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将得到相应的惩罚。

调查结果的宣布,引起西方舆论基本一致地对朝鲜进行谴责,似乎韩国公布的调查结果是完美而科学的。然而不幸的是,调查和调查结果存在一些致命的纰漏。

(二)“调查”及其结果的致命纰漏

第一,从已经公布的调查结果看,调查团仅是在“天安”舰出事地点打捞出自己认定的朝鲜制造的鱼雷部件或残片,并以此来断定“天安”舰爆炸沉没就是朝鲜军舰(小型潜水艇)偷袭所致。人们都不会忘记,1939年法西斯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是先设计好让德国军人冒充波兰人,占领波兰电台并用波兰语广播来攻击德国。德国以此为借口向波兰发动闪电战,从而拉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如果仅仅以打捞出自己认为是朝鲜制造的鱼雷就断定朝鲜是“天安”舰事件的罪魁祸首,起码在法律的层面上不能让人完全信服。因为,既然希特勒能够盗用波兰人之名来发动战争,那么人们完全有理由怀疑韩国或其盟国美国等故意制造类似这样的假象,并以此一举发动对朝鲜的威胁或战争。理由是:其一,美国和韩国既可以仿制出朝鲜产的鱼雷,也可以通过第三国家等渠道通过购买或交换而获得朝鲜生产的鱼雷;其二,古今中外,周瑜打黄盖的故事数不尽数,也许是韩国自己制造了这样的事件;其三,如果没有确切证据,人们同样可以怀疑,或许是美国、或许是日本,为了转移本国矛盾或为了实现不可告人的目的,在当事国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而为之,然后嫁祸朝鲜或其他国家。因为,朝鲜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形象不佳,也许更容易对其嫁祸。

第二,从调查团的组成来看,除了瑞典之外,其余成员全部是美国的同盟国,而且调查团所有的成员国都是被西方认定的同质的民主国家。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在国际安全领域都在一定程度上依附美国。在两极格局瓦解后,美国与朝鲜两国之间的冷战并没结束,起码没有完全结束或结束得不彻底。美国遏制朝鲜的主要依托是美韩同盟和美日同盟。众所周知,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是20世纪50年代朝鲜战争的“联合国军”主要成员国,而《朝鲜停战协定》只是规定相关国家停火。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的近20个成员国,在国际法意义上仍然是朝鲜的敌国。因此,调查团的组成严重违反了调查所涉国际法事件的相关至亲或连带主体的回避原则。其实,如果让中国或俄罗斯参加调查团,或许调查及其结果在法律上会更令人更可信一些,因为,这样的国家虽然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参与过朝鲜战争,但是已经与韩国、美国在1990年代初期或之前正式建交,在国际法意义上实际不属于“天安”舰事件的相关主体。

第三,从法律调查结果的可检验性或可还原性看,韩国公布了调查结果之后就宣布朝鲜是“天安”舰事件的罪犯;而朝鲜方面从事件一开始就坚决否认自己与此事件有关联,认为“天安”舰爆炸沉没是韩国军队自导自演的“苦肉计”,意在嫁祸于朝鲜,制造同一民族同胞间的仇恨,强化韩美联盟。报告公布后,朝鲜首先是否定了韩国的调查结论,然后向国际社会公开表示要求派出调查团到首尔与韩国对质,却被韩国断然拒绝。虽然朝鲜的要求不一定合理,但韩国坚决回绝了朝鲜的提议,并宣布朝鲜是强盗国家,没有资格对调查得到的证据进行验证。这从法

律规范上来看,是剥夺相关主体的辩护权。即便朝鲜不能前往查实和核准调查结果,韩国也应该邀请其他得到朝鲜认可的国家,如俄罗斯、中国或者法国等对调查结果的可信性进行评估和认定。对调查结果的定性,如果是自己进行“调查”,又是自己说了算地进行定性,那么国际法就会成为强词夺理的工具,从而名存实亡。

第四,从调查结果公布后的国际反响来看,大部分国家认为“天安”舰爆炸沉没就是朝鲜所为,似乎让人们感到韩国公布的结果是确凿可信的,这有众口铄金之嫌。其实,法律对任何案件在没有水落石出之前都是允许怀疑的,但用心理怀疑代替法律定性或帮助定性,这不是严谨的法律体系所提倡的。这就好比是一个寝室里的若干个住宿学生,其中有一个人在寝室里丢了钱,于是人们把怀疑的目光全部转向这个群体中经济上和生活上最贫困的某个学生,然后定性就是这个最贫困的学生实施了偷窃。在没有找到铁证之前,这样的案件允许对每个相关行为体进行怀疑,但如果强行定性,就会有失法律判定的无疑性准则。“天安”舰事件发生后,西方的舆论和主流媒体大多认为是朝鲜所为,尤其像新唐人电视、自由亚洲电台、美国之音,BBC广播等等,在进行报道和宣传时的逻辑推理是:朝鲜是专制国家→朝鲜一定干坏事→“天安”舰事件就一定是朝鲜干的。新唐人电视台还做了专门节目,邀请了哥伦比亚大学等美国著名高校的一些著名华人教授就“天安”舰事件进行评论。他们不仅用对朝鲜政体的仇视来代替法律调查的冷静和逻辑严密,而且指涉中国政府,说是中共幕后支持朝鲜对韩国的“天安”舰进行攻击及中国袒护朝鲜在“天安”舰事件上的所为。这更是超出了“天安”舰事件的法律相关行为体的本身,具有借“天安”舰事件而攻击或妖魔化中国的嫌疑,因而在另一个侧面上有损韩国公布的“调查”结果的可信度。

第五,抛开联合国,自己挑选伙伴组成自己宣称是权威的调查团进行调查,却折返头来把调查的结果又诉诸联合国,要求联合国相关机构据此来制裁朝鲜。这本身就是矛盾的。先是无视联合国作为国际法权威机构的神圣性,而后是企图把自行调查出来的结果通过联合国的权威性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既然还承认联合国的权威性,为何要绕开联合国自行成立一个调查团?而且只把“调查”的结果拿出来,不愿意把“调查”的细节和过程进行公开,这更加削弱了“调查”结果的权威性和可信度。韩国伙同美国擅自组建一支自认为是有一定公信力的“国际性”调查团队,希望他们“客观、科学”的“调查”结果将成为说服国际社会、得到普遍支持的重要依据。而且2010年5月17日,调查“天安”舰爆炸事件即将公布的前两天,韩国总统李明博不是与联合国秘书长,而是与美国总统奥巴马进行通话,沟通和协调彼此在“天安”舰事件及其调查结果上的立场,在通话中他们共同强调“这一事件的调查不能遗漏任何细节”。5月19日,李明博通过电话向日本首相鸠山言之凿凿地表示,对于韩方出示的证据,“世界上将不会有任何国家和个人提出质疑”。自始至终,在“天安”舰事件中联合国最重要的职能就是被韩国利用来实施谴责或制裁朝鲜的工具,调查团的组建、调查的程序和细节,都是把联合国作为局外人而搁置起来。这是对国际法本身的极度蔑视。

第六,从军事装备技术上看,毫无疑问,一般反潜舰是专门对付潜艇的。相对装备更加现代化、更加精良的韩国“天安”舰对付装备大为落后的朝鲜小潜艇,是绰绰有余的。这也使得国际军事装备学界对此次事件产生种种怀疑。其中比较流行的常识性议论是:“如果反潜护卫舰都能被潜艇击沉,那么只能说舰上的人不是海军而是饭桶。反潜舰不可能让潜艇接近自己。一旦发现鱼雷,而且是在其发射时就能发现,反潜舰将进行躲避并使用深水炸弹击毁潜艇。因此,这次事件非常诡异。”如果真正按照国际法对确定的国际事件进行调查,那难以不借助军事